

# 盯准“银发族”编制旅游投资骗局

## 主犯被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获刑3年

家住无锡市滨湖区70岁的刘先生碰上了一桩免费旅游的“美事”，旅游途中，举办方发布“可定制旅游活动”，不仅可以定制路线还能投资挣钱并且还有“补贴”？近日，有不法分子利用这一套路吸引了2000余名老年人“砸钱”，涉案金额1.5亿余元。

图据AI生成



### 免费旅游暗藏玄机

免费旅游途中，除了游山玩水外，举办方中途还在大巴上开展了一场小型推介会，称该公司总部在浙江，实力雄厚，新近推出了一款定制旅游产品，感兴趣的可以当场签订合同购买。据工作人员介绍，该系列套餐将5条到12条旅游线路打包出售，从短途游到高端境外游一应俱全。客户可以选择旅游，也可不去旅游，将这笔款项作为对公司的投资理财，还可以额外领取1%至2%的返利。随着投资额度增加，年化收益率甚至可高达20%。

但到了2023年10月，说好的定期返利突然停了。刘先生赶到公司要个说法，与刘先生一起在公司要说法的“投资人”们报了警，警方随即赶到现场，将高某某等人控制，后立案侦查。

其实，高某某所在的公司长期开展的活动，表面为“定制旅游”，实为投资返利的非法集资活动。在人员流动较多的场所派发传单、名片，以免费旅游为噱头吸引人参与公司组织的旅游活动。同时宣称，客户只要参与投资就能成为公司会员享受免费旅游。



### 判决:判处有期徒刑3年,罚金15万元

2023年8月13日，滨湖区检察院依法对高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024年2月18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2024年8月16日，被告人高某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经统计，高某某负责的第三分中心自2022年9月以来，涉及投资人2000余人，涉投资金额共计1.5亿余元。同年12月19日，法院一审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高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5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据了解，其他相关涉案人员还将陆续移送起诉。

鉴于该案系借文旅名义开展非法集资的新发案件，滨湖区检察院结合案件撰写情况分析，从公司类型、运营方式、宣传对象、作案模式等方面分析披着旅游公司外衣的新型非法集资案件特点，提出强化司法与行政联动协作。

### 法官:银发出游需谨慎,选择正规旅游团

该案承办检察官邱华锋表示：“涉案公司抓住‘银发族’普遍有较大的旅游意愿，但体力精力有限及精打细算的特点，以短途旅游吸引老年群体参加，借机‘洗脑’推广，一大批老年人被利诱，被骗了养老钱。”

涉案公司未经金融主管部门批准，不具有吸收公众存款的资质，以公开发放传单、名片吸引客户参加旅游，在途中推广带投资性质的旅游线路的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者系朋友之间口口相传、互相拉拢参与投资，符合公开性特征，且以高额返利诱人投资，具有明显利诱性，发展的投资对象亦是社会不特定人群，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特征。

据《法治日报》

### 岂有此理!

### 一人一半的房子 嫂嫂却占为己有

不同顺序继承人约定分割遗产是否有效？嫂子是否有权撤销协议？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继承纠纷案件。

刘先生的哥哥单身多年，年近古稀才与张女士结婚，婚后无子嗣。刘先生的哥哥因病去世后，遗留下一套登记在他名下的婚前个人房产。基于刘先生哥哥的生前遗愿，张女士和刘先生达成协议，约定按份共有刘先生哥哥的这套房产，双方各占50%。然而，同年5月，张女士反悔，以自己是唯一继承人为由独自办理继承公证，将房产登记到自己名下。

一审时，张女士称，丈夫没有留下遗嘱，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仅她一人，而遗产分割协议并不是她的真实意思表示。法院认为，案涉房屋是刘先生哥哥的遗产，张女士是第一顺序继承人，刘先生是第二顺序继承人，双方共同签署协议，一致确认刘先生哥哥生前遗愿，以及各方对刘先生哥哥的照顾事实，明确约定各自所得的份额。该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各方应依约履行。因此，一审法院判决张女士应向刘先生支付50%房屋折价款。

据《上海法治报》